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 183,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 129,000,000 港元)，較上年增加約 4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 15,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 69,2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2.18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 9.92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3,283	128,964
銷售成本		<u>(154,632)</u>	<u>(101,504)</u>
毛利		28,651	27,460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5	28,661	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1,372	(8,66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80)	(13,023)
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21,889	(1,142)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21,994)	(28,2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70,645)</u>	<u>(41,918)</u>
營運溢利／(虧損)		18,854	(65,004)
融資成本		<u>(2,006)</u>	<u>(1,9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48	(67,002)
所得稅	7	<u>(1,016)</u>	<u>(2,241)</u>
年內溢利／(虧損)	8	<u>15,832</u>	<u>(69,243)</u>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u>361</u>	<u>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361</u>	<u>8</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193</u>	<u>(69,2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38	(68,092)
非控股權益		<u>(2,306)</u>	<u>(1,151)</u>
		<u>15,832</u>	<u>(69,2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35	(68,075)
非控股權益		<u>(2,342)</u>	<u>(1,160)</u>
		<u>16,193</u>	<u>(69,235)</u>
每股溢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每股)		<u>2.18</u>	<u>(9.92)</u>
攤薄(港仙每股)		<u>2.18</u>	<u>(9.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3	16,668
商譽		32,694	52,665
無形資產		4,410	5,880
		<u>56,387</u>	<u>75,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7	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247	101,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3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35,003	26,697
應收稅項		1,173	-
		<u>239,140</u>	<u>128,8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266	20,595
前任董事貸款		40,000	50,000
應付稅項		-	562
		<u>53,266</u>	<u>71,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874</u>	<u>57,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261</u>	<u>132,930</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負債		-	21,889
遞延稅項		915	838
		<u>915</u>	<u>22,727</u>
資產淨值		<u>241,346</u>	<u>110,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297	7,600
儲備		232,969	103,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266	111,188
非控股權益		(920)	(985)
總權益		<u>241,346</u>	<u>110,2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年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原來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901 室搬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35 樓 3513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買賣 LED 生態種植櫃、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買賣清潔煤及買賣用於裝飾的 LED 光源以及製造及銷售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大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建築工程服務、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建築工程及裝配式建築
農業設備	買賣環保 LED 生態種植櫃系統
貿易業務	買賣用於裝飾的 LED 光源及清潔煤
金融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投資收入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前任董事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農業設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416	9,110	93,519	238	183,283
分部收入／(虧損)	2,565	(19,757)	22,462	(200)	5,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2	47	1,419	-	6,328
攤銷無形資產	-	1,470	-	-	1,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	-	-	8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77	2,962	85	-	4,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725	52,106	64,931	2,048	196,810
分部負債	7,898	157	2,578	109	10,7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246	644	31,074	-	128,964
分部收入／(虧損)	11,830	(1,041)	(44,003)	-	(33,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3	-	203	-	6,0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27	-	22,876	-	23,103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	-	-	5,158	-	5,1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71	3,801	4,425	-	8,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6,444	26,752	40,260	-	173,456
分部負債	37,808	177	3,461	-	41,446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5,070	(33,21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80)	(13,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1,372	(8,662)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20,514)	(12,103)
除稅前綜合損益	16,848	(67,00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96,810	173,4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003	26,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30	-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2,684	3,934
綜合資產總額	295,527	204,08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0,742	41,446
前任董事貸款	40,000	50,00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3,439	2,438
綜合負債總額	54,181	93,884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48,871	87,6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747	15,697
美國	8,665	25,607
	<u>183,283</u>	<u>128,964</u>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 A	8,665	25,607
客戶 B	39,542	-
客戶 C	37,255	-
	<u>86,462</u>	<u>25,607</u>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7,832	61,776
中國	8,555	13,437
	<u>56,387</u>	<u>75,213</u>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71,835	87,660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85,462	31,074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8,581	9,586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9,110	644
買賣清潔煤	8,057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238	-
	<u>183,283</u>	<u>128,964</u>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8,034	101
匯兌(虧損)/收入	(154)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30	-
其他(附註)	749	286
	<u>749</u>	<u>286</u>
	<u>28,661</u>	<u>542</u>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額約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000港元)。沒有未兌現的條件或與這些撥款有關的意外情況。並無出現有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意外情況。

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元豐」)已發行股本60%，現金代價為2,040,000港元。

元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

於收購元豐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
按金及預付款	83
其他應付款項	(74)
	<u>169</u>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169
非控股權益	(68)
商譽	1,939
	<u>1,939</u>
代價轉撥	2,040
	<u>2,040</u>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40
	<u>2,040</u>

有關收購元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4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
	<u>1,880</u>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元豐為本集團帶來約23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00,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為184,659,000港元，而年內總溢利將為15,01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取得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sion Point」) 已發行股本的 51%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南靖高科」)，協議代價總額為 66,000,2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 11,6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股價 0.3831 港元的 142,000,000 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根據或然代價協議，42,000,000 股及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 (「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 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日內配發及發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根據南靖高科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可予調整。

本集團根據或然代價協議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代價股份介乎零至 92,000,000 股。

Mansion Poi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ansion Point 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收購 Mansion Point Group 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其他應收款項	353
其他應付款項	(7)
	<hr/>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57
非控股權益	(175)
商譽	52,665
	<hr/>
代價轉撥	52,847
	<hr/> <hr/>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1,600
於完成日以公平值計之 50,000,000 股普通股	20,500
於完成日以公平值計之或然代價	20,747
	<hr/>
	52,847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11,60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hr/>
	11,589
	<hr/> <hr/>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年末期間，Mansion Point Group 為本集團帶來約 9,586,000 港元的收入及約 134,000 港元的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維持不變，而年內虧損將約 69,276,000 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約 158,000 港元的相關收購成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內確認為開支。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41	2,8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5
	<u>922</u>	<u>2,834</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7	-
遞延稅項	77	(593)
	<u>77</u>	<u>(593)</u>
所得稅開支	<u>1,016</u>	<u>2,241</u>

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848</u>	<u>(67,002)</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2,780	(11,05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72)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73	12,812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2)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48	61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22)	(1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5
其他	-	16
	<u>-</u>	<u>16</u>
所得稅開支	<u>1,016</u>	<u>2,241</u>

8.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154,632	10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8	6,096
攤銷無形資產	1,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30)	-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4	23,103
交易按金	-	5,158
商譽	21,910	-
	<u>21,994</u>	<u>28,261</u>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889)	1,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497	26,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520	11,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901
	<u>48,630</u>	<u>38,194</u>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60	1,736
核數師薪酬	<u>830</u>	<u>79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8,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8,09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1,008,000股(二零一六年：686,63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560	69,5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8)	(23,2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9,132</u>	<u>46,258</u>
保留應收款項	4,634	2,966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5)	(84)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4,559</u>	<u>2,882</u>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7,568	51,08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988	1,702
	<u>149,247</u>	<u>101,929</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23,720	18,166
31 – 60日	16,572	6,708
61 – 90日	2,907	4,785
91 – 365日	32,890	13,531
超過365日	3,043	3,068
	<u>79,132</u>	<u>46,2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6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5,650	7,677
31 – 60日	10,366	4,247
61 – 90日	17,136	1,954
91 – 365日	8,348	7,807
超過365日	2,991	2,776
	<u>44,491</u>	<u>24,461</u>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1,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包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5%)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05	15,791
應計費用	1,082	2,735
其他應付款項	4,979	2,069
	<u>13,266</u>	<u>20,595</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 日	4,674	10,229
31 - 60 日	85	28
超過 90 日	2,446	5,534
	<u>7,205</u>	<u>15,791</u>

14.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620,000,000	6,200
	90,000,000	900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60,000,000	7,600
(a)	80,898,000	809
(b)	88,809,000	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707,000	9,297
--	-------------	-------

附註：

- (a) 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80,898,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中每股配售價0.5港元發行，代價合共約40,449,000港元，當中8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數約38,221,000港元(扣除約1,419,000港元的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0,000份、26,200,000份、10,380,000份及39,829,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每股0.48港元、每股0.8港元及每股0.626港元行使，因而發行每股0.01港元的額外88,809,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6,1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此外，約19,412,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因此，888,000港元及74,629,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財政年度一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工程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i) 建築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工程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除了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承接宋王臺站及土瓜灣站（沙中線）的泥水及磚砌的分包合約，包括瓷磚整理、平整地台、石米、抹面及鋪砌磚牆。分包合約總金額約為71,000,000港元。

(b)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份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就此，產生收入約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由於尚未以其本身名義取得生產空間的排污許可證

由於取得排污許可證之時間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的營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 (「Mansion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1%。

農業設備

本集團已研發環保 LED 生態種植櫃系統，透過綠色技術和量身訂制的營養溶液種植水耕蔬菜。在中國，居住在城市的市民對不含農藥、清潔和新鮮食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家庭式的半自動耕作可能是未來健康生活方式的一個象徵。報告期內，本集團整合不同營銷策略以推廣迷你 LED 種植櫃，例如附簡介的展覽、媒體廣告、派發傳單和小冊子等。本集團預期水耕市場將會相對迅速增長，為本集團立足水耕市場帶來機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市場推出迷你 LED 種植櫃。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經分銷商銷售種植架，分銷商繼而向餐廳和若干社區供應種植架，並自行興建種植新鮮蔬菜的工地。

貿易業務

(a) 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體管 (「LED」) 光源

LED 光源是一種綠色技術，較傳統光源更為高效，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能方面擁有相對優勢。此外，LED 光源不含水銀等有害物質。LED 照明市場增長，乃由於大眾採用節能照明從而提升環保意識。LED 光源已應用於家居、商業及工業的照明物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美國主要客戶共同商定於達成餘下已協定之銷售訂單後終止銷售合約，此乃由於雙方無法就合約條款達成協議。因此，本集團預期用於裝飾的 LED 之銷售將於來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時，本集團亦就用於裝飾的 LED 在中國尋求新的分銷渠道及客戶。

(b) 清潔煤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鄂爾多斯市智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智華」) 的 51% 股權，智華主要於中國買賣內蒙古煤能源。清潔煤技術泛指從開發到利用煤的全個過程當中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旨在減少污染及排放，提高利用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智華於中國開始買賣清潔煤。

發展清潔煤是中國已落實的國家政策。中國的煤資源相對充裕，是世界少數使用煤作為主要能源的國家之一。清潔煤工業在中國能源持續發展方面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將是未來20年的主要發展方向。有關發展對中國減輕因燒煤造成的環境污染及減低對進口油的依賴而言，實屬重要。清潔煤工業可視為中國的新市場需求及發展機遇。

金融服務

鑑於中國本地經濟逐漸穩定，企業就營運資金需要對保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這是打進中國保理服務市場的好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機」，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反向循環保理額度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林州重機提供保理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信貸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元，淨利率為1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客戶的反向循環保理融資項下錄得虧損，且報告期內亦無錄得發票保理業務的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拓展與發票保理服務和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等金融服務相關的新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一六年」）的約129,000,000港元增加約54,300,000或42.1%至報告期的約183,3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財政年度一七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		
— 提供建築工程	71,835	87,660
— 生產及買賣預應力商強度混凝土管樁	8,581	9,586
農業設備		
— 買賣農業設備	9,110	644
貿易業務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85,462	31,074
— 買賣清潔煤	8,057	—
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238	—
	183,283	128,964

提供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工程的收入約為71,8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六年的87,700,000港元減少約18.1%。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減少17,700,000港元，導致若干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承接的工程數目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承接沙中線的泥水及磚砌的分包合約，分包合約總金額為7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一七年從分包工程錄得的收入為1,800,000港元。

生產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9,6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8,6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收入均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分。

於財政年度一七年，由於尚未以本集團名義取得生產空間的排污許可證，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來自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31,100,000港元增加54,400,000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85,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買賣農業設備

於報告期內，買賣農業設備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6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9,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種植架(餐館用於種植為顧客提供的新鮮蔬菜)的銷售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不同營銷策略以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例如附簡介的展覽、媒體廣告、刊登研討論文、派發傳單和小冊子等。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16,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產品。

買賣清潔煤

於報告期內，來自買賣清潔煤的收入約為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內蒙古購買清潔煤，並透過鐵路輸送至中國沿岸城市為客戶提供清潔煤。於財政年度一七年，全球對清潔煤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銷售清潔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約27,5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內的約28,700,000港元，增加約4.4%。該減少主要由於買賣LED產品及農業設備的毛利上升約9,000,000港元因報告期內總銷售額增加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然而，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毛利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26,400,000港元下降8,000,000港元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18,400,000港元，導致工人的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21.3%減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15.9%。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貿易業務的銷售佔比上升，導致毛利率整體下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約41,900,000港元增加約28,7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7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營銷開支增加16,2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3,400,000港元及(iii)主要來自報告期內法律訴訟法律成本的法律及專門費用增加2,4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於財政年度一七年，在香港股市積極的環境及市氛圍下，本集團分配額外內部資金以短期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51,400,000港元，其中20,400,000港元為出售上市證券的已確認收益淨額，31,000,000港元為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收益淨額，8,700,000港元則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述綜合影響：(i)本集團總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1,2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51,400,000港元(財政年度一六年：虧損8,700,000港元)；(iii)撥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8,000,000港元；(iv)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出售協議，概無需要收購Mansion Point總股本的51%而支付第二及第三期代價，因而產生的於損益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21,900,000港元；(v)與出售Mansion Point全部發行股本之51%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21,900,000港元；(vi)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用增加6,100,000港元；及(v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8,7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16.4	7.1
加強人力資源	4.6	3.1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1.7	1.7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港元配售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8,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於同日合共80,898,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8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3,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所示：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5,000	22,565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13,800	16,235
	<u>38,800</u>	<u>38,800</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3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26,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 0.17（二零一六年：約 0.4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外匯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匯率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向惠州普瑞康增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 84% 的中威建設有限公司（「中威建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威建設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惠州普瑞康」）（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裝配式建築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的業務）出資其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完成後，中威建設將持有惠州普瑞康 61% 股權。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擴充其裝配式混凝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出售 Mansion Poi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 Mansion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與該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 30,755,000.00 港元。

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漳州塔牌」)及Mansion Point全資附屬公司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靖高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漳州塔牌不再經營該業務及南靖高科將接管漳州塔牌的業務。於出售協議日期，南靖高科尚未以其本身名義取得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自漳州塔牌租賃之生產空間(作為業務轉讓協議之安排的一部分)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出售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Mansion Point全部股本51%的出售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合共35,245,200港元，預期由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一名股東提起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接獲Wu Xiongbin先生作為原告根據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七年第427號(「該訴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指定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焦飛女士及本公司作為被告。

Wu先生於原訴傳票聲稱：(1)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乃無效；(2)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乃無效及失效；及(3)於該會議上委任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焦飛女士為其他董事乃無效。該訴訟各方共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一項撤回原告發出的原訴傳票的命令，且無須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共同申請作出頒令。該針對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之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經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董事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的借貸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0%至5%(二零一六年：0%至5%)之間。所有借貸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所有上述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600,000港元(財政年度一六年：約38,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財政年度一六年：無)。

前景

意識到中國市場的瞬息萬變，要捷足先登每一個大時代的商機，我們絕不會怠慢鬆懈。我們將不斷挑戰自我，將每個項目做得更好，並為客戶帶來積極的成果。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在致力提供「綠色建築、綠色生活」策略發展方案的同時亦高度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我們利用發展機遇及發揮優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大中華市場脫穎而出。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5.1及A.6.7條則除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7,269,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報告期內，授出購股權總數為91,278,000份，當中620,000份購權股已失效。報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8,809,000份，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供發行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的授權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1%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非獨立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